

豫章叢書

第十七冊

周官集傳卷十四

元 毛應龍 撰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治氏執上齊

陳氏曰總說金工之事故序于前 鄭鑄曰所制之器不同所用之齊亦不一故有上齊下齊之別焉齊如食醫所謂食飲膳羞八珍之齊齊限量也所用之物各有限量無過不及也 削殺矢同居下齊之中記工之目以治氏爲殺矢而此言執上齊者蓋戈戟居上齊治氏所執實在於此所謂殺矢非治氏正職乃先德制作遺文於秦之後傳之

或失其序而已且殺矢之制自有矢人記之故也
鳧氏爲聲栗氏爲量段氏爲鑄器桃氏爲刃金有六
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
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
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
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
齊

鄭錡曰鍾貴其聲之清鼎貴其體之圓斧斤戈戟
欲其鋒之利金多則然也所以用上齊刃也削也
殺矢也雖皆以利爲上然金之用刃皆欲磨錯使

其光明瑩照則知其色之青白矣惟錫多則然也
所以用下齊又曰六金之工有桃氏有治氏有鳧
氏有櫟氏有段氏有築氏或爲削或爲戈戟或爲
鍾或爲劍或爲量爲鑄獨無爲鼎爲斧斤爲鑒燧
之工鼎亦鍾之屬可附於鳧氏之官斧斤亦上齊
可附於戈戟之列鑒燧獨無所可附意者自有鑒
燧之工乎夫以明水火之用於祭祀也大祝執之
以號祝大司寇奉之以表人主之明潔其重如此
比之斧斤戈戟削劍之類固不侔也削劍戈戟利
用之物專設一官况鑒燧乎意有是工記者亡之

爾不然則無工以作之司烜氏何所取而用之耶
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敝盡
而無惡

鄭錡曰自開闢以來有制字之聖人而毫楮之制
則未立也雖大事書於策小事書於簡而簡策所
書者非筆也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者書於
方而方策所書者亦非筆也大約劑書於宗彝小
約劑書於丹圖而彝圖亦非筆也然則如之何而
名曰書蓋爲書刀而刻字於其上爾削也者書刀
也其長一尺其博一寸可謂削小矣故名之曰削

其爲器甚微其爲制甚易特立一官以掌之又先
攻金之工而言之者何耶著古昔之懃懃傳千里
之恣恣者莫如書未有毫楮之傳而書之所記者
獨在削所以記久者在是所以傳遠者在是將冀
其制用而不窮安得輕而易之耶此則設官之意
而桀氏首六工之意也又曰取六削而周環以合
之欲其成規取諸圓也蓋削者曲刀也其形偃曲
如弓之反張而爲之也其形曲則過乎曲不可也
不及乎曲亦不可也合六削而環然後能曲而得
中此蓋言其制作之法其度當如是爾

治氏爲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琬

鄭鏐曰治氏執上齊殺矢金五而錫二殆下齊也
戈戟爲於治氏殺矢爲於矢人其工異
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

鄭鏐曰戈之狀有曲而下垂者謂之胡有直而上
達者謂之援其柄謂之秘秘之受胡者謂之內內
所以受胡之入

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
是故倨句外博重三錡

歐陽氏曰長內則折前折字恐當爲不對下文不

疾字內長則援短以之刺人則擁之不能前去也
內短則援長以之鈎人則引之不能以速疾也

應龍曰按戈戟小支上向則爲戟平之則爲戈又
曰戟偏距爲戈戈有四疾詳見或問卷中圖解

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
刺重三鋒

鄭鍔曰此戟既有三鋒胡直中矩援者乃其旁之
直而達者刺乃其當中直前之鋒也戟之廣既減
於戈廣之半寸若不三鋒則不得與戈同重三鋒
言合三鋒乃如戈之重故言與刺三鋒 應龍按

此義亦與圖不合 歐陽氏曰刺疑是鐔三鋒當
同一金不應別言中鋒鐔則不嫌是別物謂之刺
以其刺地言也

桃氏爲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爲
之莖圍長倍之

桃氏掌攻金以爲劍而取名於桃者按典術云桃
者五木之精仙木也 鄭鏐曰古者臣膳於君茹
桃菊天子弔諸臣之喪則巫祝桃菊以先之開冰
之時用桃弧棘矢皆所以除不祥也欲除不祥者
必用桃木蓋鬼神之所畏也劍者君子防身之具

凡小大之以暴惡凶暴乎人者亦不祥也用劍以防之殆亦用桃木以除不祥之意乎又曰劍之兩旁皆有刃其廣皆二寸半也又曰兩從半之謂自劍脊而中分之兩旁皆殺以趨鐔其廣則半臘也中其莖設其後參分其臘廣去一以爲首廣而圍之鄭鐔曰設大也臘廣二寸半取而參分之去其一分用爲首之徑 歐陽氏曰莖長五寸中其莖設其後二寸半以後稍大也

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鈞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鈞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

重五銑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莖長五寸言五其莖長者謂長二尺五寸並莖五寸爲三尺也 按治氏註三銑重一斤四兩故知此九銑重三斤十二兩

鳧氏爲鍾兩變謂之銑

鳧水鳥清揚而善飛周人以鳧氏爲聲鍾官蓋鍾之聲貴乎清揚而能遠 鄭鍔曰鍾之制有鐻有鏞有編鍾編鍾十六枚而在一簋小師正其位磬師教其擊者也鏞則當十二辰之鐘者所謂鏞也 旁有兩樂正有兩面面皆有帶先王之制鍾也大

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而生其方則在西其音則尙羽實樂最大者也然其以鳧名官何耶蓋鳧之爲物輕揚而善飛沒而不溺者也鍾之制重厚矣其聲則欲其輕揚而遠聞鍾爲衆樂之宗作樂者貴於無沈溺之過名官以鳧旣以見鍾之所宜又因以爲戒也 歐陽公集古錄曰景祐中脩大樂治工拾銅更鑄編鍾得古鍾有銘于腹因存而不毀卽寶甌鍾也余知大常禮院時嘗於太常寺按樂命工叩之與王朴夷則清聲合初王朴作編鍾皆不圓至李照奉詔脩樂皆以朴鍾爲

非及得寶鈃其狀正與朴同乃知朴爲有法也

陳氏曰樂銑一物而二名也名曰樂者言其狀如木之檀樂然也金之澤者謂之銑或曰銑小鑿也鐘樂謂之銑以其類銑然也然銑音洗則以其聲生於此清揚不鬱其淨如洗然也

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鄭鍔曰于之上所擊之處其名曰鼓言聲之自作也鼓上謂之鉦鉦之爲言正也左右上下此居正中焉鉦上謂之舞者義取諸發揚其體者從此也歐陽謙之曰以鄭氏圖攷之鍾體分爲三最下

一截爲鼓是擊處中間一截爲鉦最上一截爲舞
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

陳氏曰舞上謂之甬言若甬生出焉甬上謂之衡
言若衡之適平焉 歐陽氏曰甬似今鍾鼻連於
鍾體者衡似別一物用穿鼻以縣鍾者今二物皆
謂之鍾柄其意未明

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

陳氏曰鍾繫謂之旋言其飾之盤旋

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擁謂之

隧

鄭鍔曰數物者必以枚計日之光謂之景景則明而可觀枚之數顯然可數明著如日之景故曰景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下以設其旋鄭鍔曰鍾之制當應乎十二律律有長短之不同則鍾之制亦宜異也伶州鳩謂周景王曰古之神瞽度律均鍾蓋言度律呂之長短以平其鍾而和其聲也審如是說則鍾不可以立一定之制可知

矣 歐陽謙之曰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徑
並鐘體而計之也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
之鼓間謂之間除中體自其空中而計之也銑連
體十分鉦連體八分銑之間八分鼓之間六分不
言鉦間意必與鼓間相若舞間四分此其上小下
大之制意其長短之數亦與廣狹不相異

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
鄭鏐曰先王之制器也不說之理默寓於其中使
後世之人觀其制於法度之中得其意於法度之
外故曰禮樂法而不說若夫鍾者樂之大者也聲

出於形形得其度則聲調不得其度則不調固有可說之理苟不說以詔後人則後世或妄以意爲之求樂之和不可得矣故聖人不得不明告之以有其說也 歐陽氏曰震動所以發見也形之厚薄其發見必異聲之清濁其所從出必有自形之侈弇其必有以形于聲薄厚之所震動石播是也清濁之所由出大而短小而長是也侈弇之所由興杳鬱是也言厚薄而不言石播言清濁而不言大小長短言侈弇而不言杳鬱而終以有說作文之法也